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對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所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2022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广深铁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根据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有关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铁城实业”）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以及广深铁路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委托广铁置业开展广州新塘站地块前期工作的议案》

广深铁路为了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对土地整合的契机，实现土地资源增值和收益最大化，委托广铁集团下属广州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广铁置业”）开展相关地块的前期工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4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马时亨)

汤小凡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4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_____ (马时亨)

_____ (汤小凡)

 _____ (邱自龙)

2022年4月28日